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包含建材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金额为 6,6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类型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93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2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94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3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9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4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39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3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6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200	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3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8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9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9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113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1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9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补贴合计	—	1,69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6,626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